

遁倫《瑜伽論記》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略探

郭麗娟

中華佛學研究所

提要

遁倫著《瑜伽論記》（以下簡稱《論記》），為《瑜伽師地論》（以下簡稱《瑜伽》）為現存最完善的注釋書。其特色是文中分科詳細，逐條逐段的解釋，且網羅當時注釋家的注釋文句，論文中引用資料豐富，遠勝其他諸家。

筆者於 1999~2002 年間進行有關「漢文佛典製作與應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為例」國科會專案時，在第二年（2000~2001）的研究計畫中，進行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時，以《瑜伽論》為對照參考本，隨文逐一略讀第一卷到第一百卷。

而在隨文逐一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的過程中，在對照到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本文的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時，卒然發現《論記》在此段注釋《瑜伽論》時，多了一小節，共分五小段，即有上下上下擷取注釋的現象，筆者稱此現象為「交錯注釋」。除此一段外，另在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也有二處，共三處。本文以此三處一一陳列敘述。

關鍵詞：1.遁論 2.《瑜伽論記》 3.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
4.〈攝釋分〉 5.義

【目次】

一、前言

二、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的所在

- (一)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一持瑜伽處（十八品）」「自他利品」「解安樂相」與「無惱害樂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- (二)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（四品）」「住品」「增上戒品」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- (三)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之「交錯注釋」文

三、小結

一、前言

遁論，唐代新羅僧，生卒年不詳，又稱道倫。著有《瑜伽論記》四十八卷（T42.1828.0311-0868，以下簡稱《論記》），¹ 為《瑜伽師地論》（T30.1579.0279-0882，以下簡稱《瑜伽論》）唯一的全本注釋書。

《論記》是注釋《瑜伽論》最詳細的一部論，其特色是文中分科詳細，逐條逐段的解釋，且網羅當時的注釋家的注釋文句。所以論文引用資料豐富，遠勝其他諸家。

依楊白衣所述，遁論的「『論記』與慈恩之『略纂』被視為研究『瑜伽論』的南針，且為『瑜伽師地論』百卷現存唯一完善的註疏，故極為貴重。」（楊白衣：1984, 113）

楊白衣認為「道倫的『論記』為現存最完善的《瑜伽師地論》註疏。在金藏未被發現以前，學者皆以大正藏本或卮續藏本作為研究之參考。但那裏知道這二種刊本竟是錯誤百出，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。」（楊白衣：1984, 113）

筆者於 1999～2002 年間進行有關「漢文佛典製作與應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為例」國科會專案時，² 在第二年（2000～2001）的研究計畫中，進行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³ 與標句

¹ 《瑜伽論記》刊本有四：「一、大正大藏經本，二十四卷，大正大藏經第四十二卷，論疏部三；二、卮續藏經本，四十八卷，卮續藏第一輯第七五套第五冊第七六套第一冊；三、宋藏遺珍本，二十卷，宋藏遺珍第五冊；四、金陵刻經處本，一百卷，金陵刻經處研究部。」（楊白衣：1984, 115）

² 瑜伽師地論資料庫網址，<http://ybh.chibs.edu.tw>。瑜伽師地論資料庫乃由行政院國科會補助，經三年（89/08/01～91/07/31）整理出《瑜伽論》本論、其綱要書及異譯本（三經二論）、諸注釋書、梵藏本等，其名稱於 2002/09/12 由「漢文電子佛典製作與運用之研究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為例」更名為「《瑜伽師地論》資料庫——電子佛典製作與運用之研究（*Yogācārabhūmi database: A Study on Cre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lectronic Buddhist Texts*）」

³ XML 電子檔中以標籤〈pp〉作為字詞對照的標記，如此共做了一萬多筆《瑜伽論》與《論記》的參照字詞。

時，以《瑜伽論》為對照參考本，隨文逐一略讀第一卷到第一百卷。

而在隨文逐一擷取《論記》的科判、字詞對照與標句的過程中，對照到〈攝釋分〉的「釋學勝利門」時，卒然發現《論記》多了一小節，共分五小段，即有上下上下擷取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的現象，筆者稱此現象為「交錯注釋」。⁴ 除此一處外，另在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也有二處，共三處。以下就此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一一陳列敘述。

二、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的所在

（一）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一持瑜伽處（十八品）」「自他利品」「解安樂相」與「無惱害樂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一處「交錯注釋」文，《論記》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第一持瑜伽處（十八品）」／「自他利品」／「解安樂相」與「無惱害樂」文中，多了一段「解安樂相」的「因樂」、「受樂」、「苦對治樂」、「受斷樂」（T42. 1828. 0496a21-c12），誤置在「廣解」一文的中間。

⁴ 為了行文方便，筆者以「交錯注釋」名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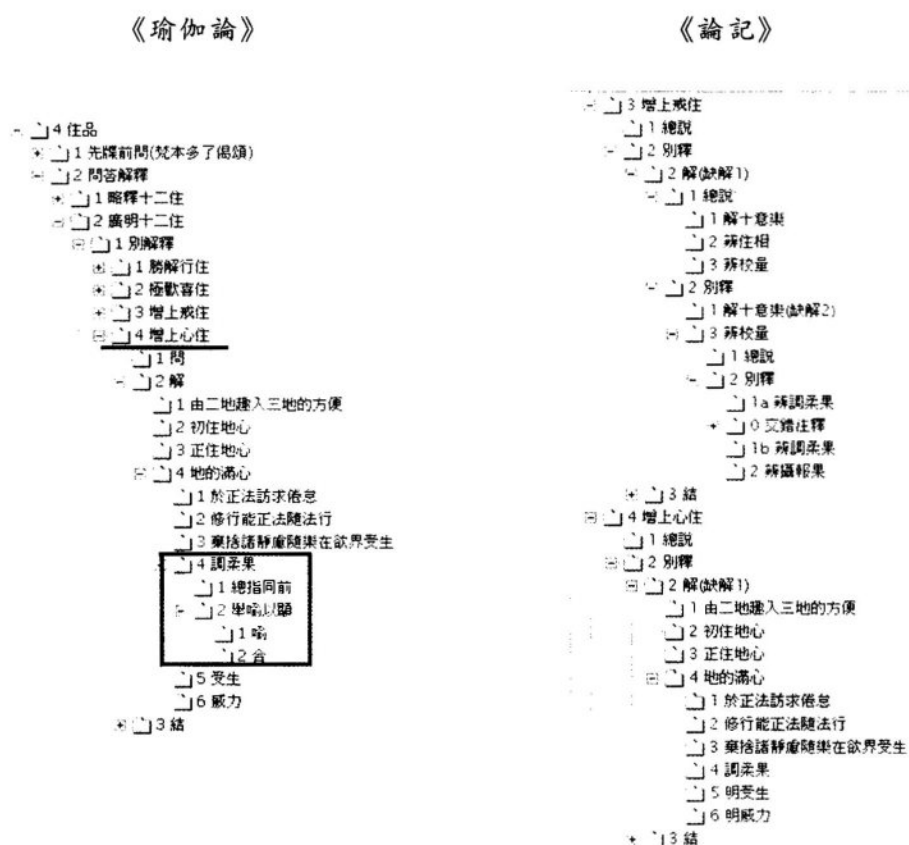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(二) 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(四品)」 「住品」 「增上戒品」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二處「交錯注釋」文，《論記》注釋在《瑜伽論》〈本地分·菩薩地〉「第二持隨法瑜伽處(四品)」／「住品」／「別釋」／「問答解釋」／「別釋」／「廣明十二住」／「別解釋」／「增上戒品」／「調柔果」文中，誤將「增上心品」的「總指同前」(T42. 1828. 0567c03-0567c06)插入「增上戒品」「調柔果」之間。

圖二



(三)〈攝釋分〉「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之「交錯注釋」文

第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，出現在〈攝釋分〉。〈攝釋分〉為《瑜伽論》第三分，架構分成三部分：「1 結前生後」、「2 正解」、「3 總結」。在「2 正解」下，分二大部分：「1 廣明七義」及「2 略明六義」。其中，「1 廣明七義」分七：「1 釋四義門」、「2 釋五義門」、「3 釋師門」、「4 釋悅眾門」、「5 釋聽門」、「6 釋讚佛略廣門」、「7 釋學勝利門」。

圖三 《論記》「7 釋學勝利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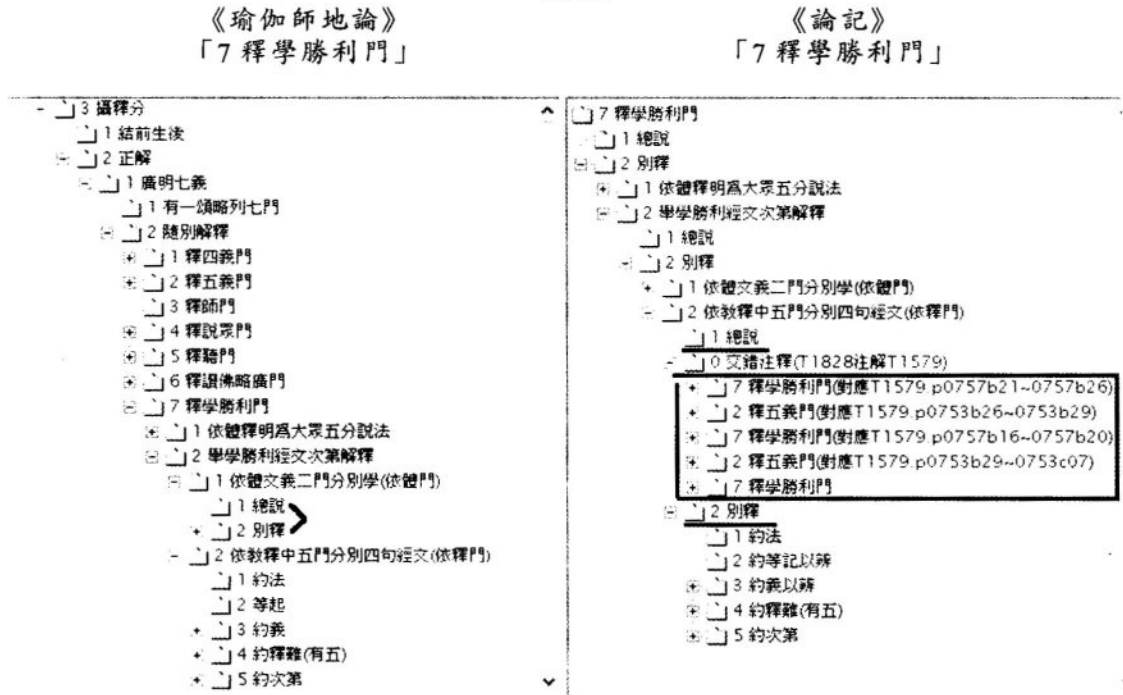
- T1828 瑜伽論記
- 1 總說
- 2 六門科簡解論文
- 1 敘所爲
- 2 彰所因
- 3 明宗要
- 4 顯藏攝
- + 5 解題目
- 6 釋本文
- 1 總說
- 2 別釋
- + 1 本地分
- + 2 攝決擇分
- 3 攝釋分
- 1 結前生後
- 2 正解(缺解3)
- 1 總說
- 2 別釋
- 1 廣明七義
- + 1 釋四義門
- + 2 釋五義門
- 3 釋師門
- + 4 釋說眾門
- + 5 釋安他令聽門
- + 6 釋讚佛略廣
- 7 釋學勝利門
- 1 總說
- 2 別釋
- 1 依體釋明爲大眾五分說法
- 1 六義
- 1 爲他轉五種釋
- 2 辨其師德
- 3 說眾
- 4 必於聽眾
- 5 略廣讚德
- 6 明學勝利
- 2 善修學具足五種勝利
- 2 學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
- 1 總說
- 2 別釋
- + 1 依體文義二門分別學(依體門)
- 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(依釋門)
- 1 總說
- 0 交錯注釋(T1828注解T1579)
- * - 7 釋學勝利門(對應T1579.p0757b21~0757b26)
- * - 2 釋五義門(對應T1579.p0753b26~0753b29)
- * - 7 釋學勝利門(對應T1579.p0757b16~0757b20)
- * - 2 釋五義門(對應T1579.p0753b29~0753c07)
- * - 7 釋學勝利門
- * - 2 別釋

其中，《論記》注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多了一小節，是在「7 釋學勝利門」／「2 舉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」／「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（依釋門）」／「總說」與「別釋」之間的「初約法故……辨此是第三解訓詞也」（T42. 1828. 0808c02-0809b02）。其文如下：

瑜伽論	【9-10 約略義與廣義】 於略義中，謂住學勝利、乃至念為增上。此略舉宗，名為略義。當知即分別此、名為廣義、是名略廣義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論記	【9-10 略義與廣義】 第八約略及廣義以辨，可知。
瑜伽論	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（依釋門）】 復次於解釋中，法者：謂於十二分教，當知此是契經所攝。又是記別、由了義故。
論記	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（依釋門）】 自下第二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，所謂法、義、難、次、則為五依。 【0 交錯注釋（T1828 注解 T1579）】 【7 釋學勝利門（對應 T1579.p0757b21~0757b26）】 【2 舉學勝利經文次第解釋】【2 依教釋中五門分別四句經文（依釋門）】【★3 約義】【1 約四門解修學】【2 別義（缺 1 總義，在之下的 p0809a10~0809a16）】【1 學（T1579.p0757b24~b26）】 <u>初約法故</u>、故名為學，由忍戒淨故，舉忍辱等。……言由此正行尸羅、忍辱、等修、顯發、故名為學者。云何名學正行尸羅？<u>辨此是第三解訓詞也</u>。

如果回顧一下《瑜伽論》〈攝釋分〉的架構，解釋「義」的其中二處，即「2 釋五義門」的「義」與「7 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約義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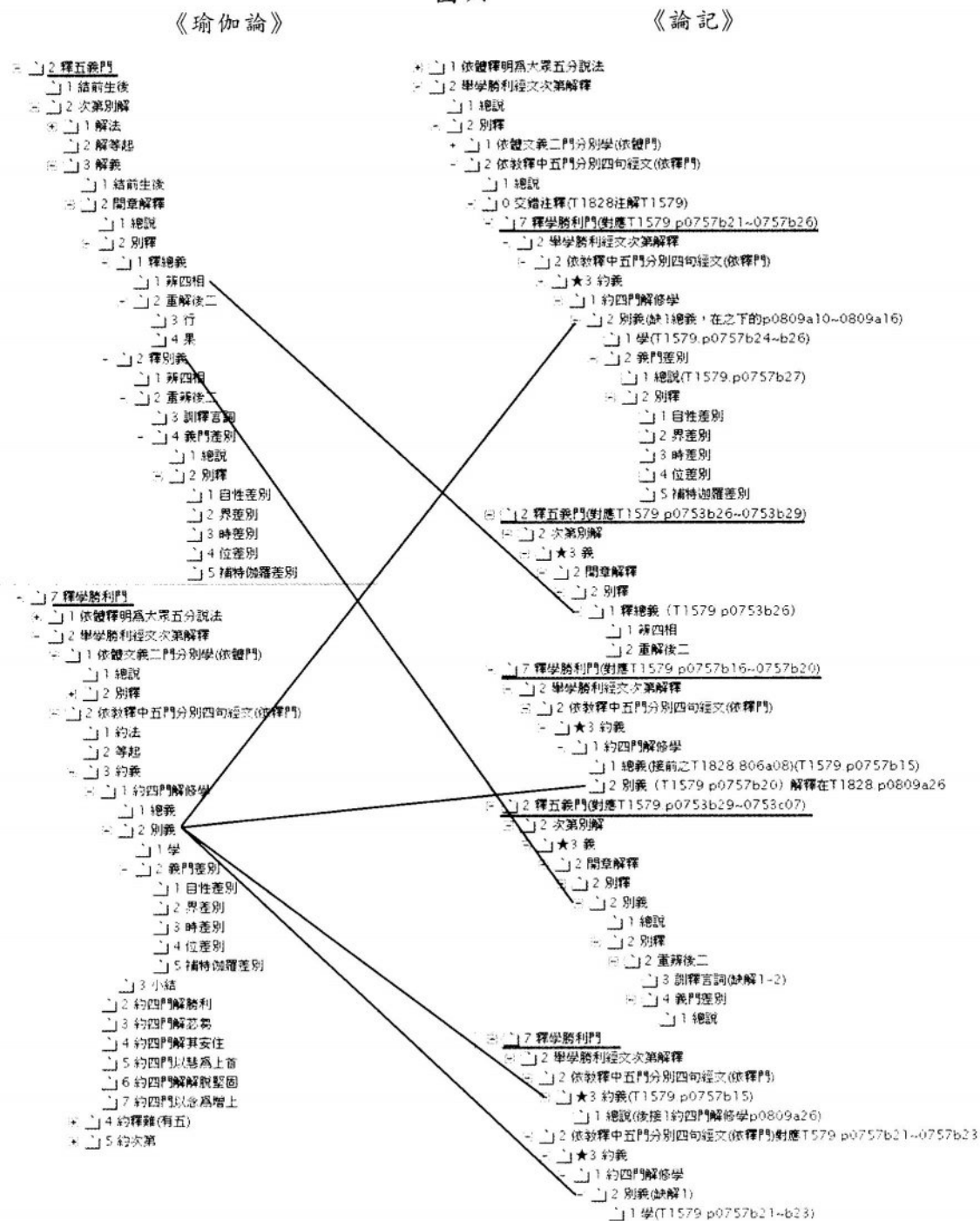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



在這五小段「交錯注釋」文中，《論記》第一段與第五段是注釋《瑜伽論》「7 釋學勝利門」的「別義」。第二段注釋「2 釋五義門」的「總義」。第三段注釋「7 釋學勝利門」的「總義」。第四段注釋「釋五義門」的「別義」。

《論記》	《瑜伽論》
第一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 「別義」
第二段	「2 釋五義門」 「總義」
第三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 「總義」
第四段	「2 釋五義門」 「別義」
第五段	「7 釋學勝利門」 「別義」

六圖



三、小結

《論記》為何有上述三處「交錯注釋」文呢？筆者依目前的狀況只能大略推論，或者（一）大正藏所收錄的《論記》的底本高麗藏在排版上已有錯置，大正藏照本收錄；（二）或如楊白衣的研究，「在金藏未被發現以前，學者皆以大正藏本或卮續藏本作為研究之參考。但那裏知道這二種刊本竟是錯誤百出，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。」而「錯誤百出」的地方，是否如筆者所例的，尚待時間來整理。

此篇小文，大略記錄《論記》有此「交錯注釋」文的現象，如果在時間允許下，筆者（一）或能一一對照《論記》其他三種刊本，即「卮續藏」，「宋藏遺珍本」，「金陵刻經處本」以及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》，是否也有如此的現象；（二）「交錯注釋」文在文義上，是否如楊白衣所言「誤傳了唐代諸家之原意」，或許可以推敲出一些端倪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《瑜伽論》 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，T30.1579.0279-0882。

《論記》 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，T42.1828.0311-0868。

楊白衣

1984.09〈道倫《瑜伽師地論記》之研究〉，《華岡佛學學報》第7期，頁113～134。

（20010606 第一次草擬；20020429 第二次修正；20020517 第三次修正；
20021031 第四次修正。）